

#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 暨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要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105.7.6)

- 一、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暨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並簽請校長核聘，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中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聘任之畢業論文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不得委請他人代為行使職權。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位考試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